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65號

上　訴　人　黃竑榤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92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94、11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黃竑榤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罪（累犯，相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罪），經依累犯、偵審中自白而先加後減之，所處有期徒刑3年8月，併科罰金1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量刑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處，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警詢及偵審中均自白，並指認上手之年籍資料，原判決卻未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關於供出上游共犯之規定減輕其刑，致損害其權利，請予撤銷等語。

三、惟查：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更優厚減輕或免除其刑法律效果，係為鼓勵行為人所供出之相關情資，得以確實查獲該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因有利於瓦解詐欺犯罪組織，而始足當之；若未能將其等查獲，或查獲者僅屬擔當平行分工任務之人，自無從認符合上開規定而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卷查，本件詐欺集團之查獲，係因告訴人李美麗無法提領獲利出金時，驚覺受騙而向警方報案後，由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循線調閱相關監視錄影資料，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按址於民國114年1月15日逮捕取款車手許文忠，並於同年月12日通知上訴人到案而查獲等情，有苗栗縣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檢察官核發拘票可稽（見偵字第1143號影卷㈠第75至77頁、第211頁），而上訴人雖於警詢時曾依警方提示之數張照片中指認共犯許文忠，並提供其騎乘之機車車號，然許文忠僅係第一線出面向告訴人取款之車手，並非上開規定之幕後操縱、指揮者，且稽之卷內資料，亦乏警方係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該詐欺犯罪組織者之情形。至上訴人於114年1月17日因經警察通知到案說明，而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安派出所自白、檢舉上游詐欺集團等情，固有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按（見上開偵卷㈡第209頁），然除其申報時間已在上開苗栗警方查獲之後，且卷內亦無其他上訴人提供警方可據以查獲本件詐欺集團幕後操縱者之情資，是上訴人並不符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要件。上訴意旨執

此指摘原判決未依首開規定減輕其刑，有損其權利等語，顯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本件上訴人對得上訴第三審之前揭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以外罪名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其上開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則與各該罪名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並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為有罪之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罪名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本院無法併予審判，亦應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